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西监管局下发的《关于做好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修改工作的通知》（晋证监函[2017]624 号）要求，结合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际情况，现拟修订《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章程”），具体修订内容如下：

原章程	修订后
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（一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1、上届董事会提名； 2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以上股东； 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； （二）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1、上届监事会提名； 2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%以上股东； 3、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	第八十一条 董事、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。 （一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1、上届董事会提名； 2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股东； 3、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%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案； （二）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方式： 1、上届监事会提名； 2、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%以上股东； 3、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。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、监事进行

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、监事时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在累计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。	表决时，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。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，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，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。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、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。 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两名或两名以上的董事、监事时，采用累积投票制。在累计投票制下，独立董事应当与非独立董事分开投票选举。
--	--

除上述条款变更外，其他条款不变。本修正案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二月十三日